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说明

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浙江分所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中天运（浙江）[2015]普字第 0029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同意将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93,918,036.16 元按 1:0.213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，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,000 万股，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，其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73,918,036.16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。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天运[2016]审字第 90614 号”的审计报告，未按照有关规定将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73,918,036.16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，从而导致错误。

针对上述差错，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
资本公积	221,754.11	74,139,790.27	73,918,036.16
盈余公积	8,256,427.05	864,623.45	-7,391,803.60
未分配利润	74,307,843.64	7,781,611.08	-66,526,232.56

（二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5 年末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数
资本公积	221,754.11	74,139,790.27	73,918,036.16
盈余公积	8,256,427.05	864,623.45	-7,391,803.60
未分配利润	58,616,350.44	-7,909,882.12	-66,526,232.56

二、表决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

更正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